

枣庄市城乡水务局

签发人：霍媛媛

枣水函字〔2020〕4号

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77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魏维春代表：

首先感谢您对城乡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您在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我市水资源保护工作的建议》收悉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全市水资源现状

我市多年（1956-2016）平均水资源总量 14.44 亿立方米，其中，地表水 10.22 亿立方米，地下水 7.17 亿立方米，重复计算量 2.95 亿立方米。我市多年平均水资源可利用量 10.6 亿立方米，其中地表水 4.3 亿立方米，地下水 6.3 亿立方米。南水北调工程通水后，我市近期每年增加可调用江水量 0.9 亿立方米。特殊干旱年份，我市地表水可利用量 2.05 亿立方米，地下水可利用量为 4.7 亿立方米。全市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为 366 立方米/人，不足全国水平的六分之一，不足世界水平的二十五分之一。

2019 年全市用水总量 5.6 亿立方米。按水源种类分：地表水 1.57 亿立方米(占比 28%),地下水 3.6 亿立方米(占比 64.4%),中水回用 0.43 亿立方米(占比 7.6%)。按产业用途分：农业用水量 2.5 亿立方米(占比 44.6%),工业用水量 1.13 亿立方米(占比 20.2%),城乡居民生活用水量 1.46 亿立方米(占比 26.1%),其他用水量 0.51 亿立方米(占比 9.1%)。

二、不断加大水源地保护

一是 2019 年安排中央资金分别实施完成了羊庄、荆泉 2 个国家级饮用水水源地和周村水库等 7 个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《水源地安全达标建设方案》编制。二是加强日常巡查监管，持续抓好水质监测，确保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。三是积极配合市生态环境部门，加强对各区（市）的督导，推动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达标建设达到“水量保障、水质合格、监控完备、制度健全”的要求。

三、积极出台节水制度规范

2020 年 3 月，市城乡水务局和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出台了《枣庄市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实施方案》，以节约用水推动加强水资源保护。《实施方案》明确了枣庄市节水行动总体目标，提出实施总量强度双控、农业节水增产、工业节水提质、城镇节水增效、内部挖潜开源和节水科技引领等七大行动，共 20 条具体内容，并逐条明确牵头和配合单位。同时制定了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大节水投入，严格监督考核，增强节水意识等四项保障措施。

四、扎实开展各项宣传活动

（一）加强涉水法律法规宣传。全市各级城乡水务部门在第28届“世界水日”与第33届“中国水周”活动中，围绕着“水与气候变化”、“坚持节水优先，建设幸福河湖”的主题，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宣传活动。在市电视台播放公益广告7次，发送节水爱水公益短信230万条次，组织宣传车3辆在城乡巡回宣传，组织志愿者158人次在城区主要街道悬挂横标和发放宣传册，并进社区、工地宣传咨询服务316人次，张贴宣传海报200张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（二）加强节约用水宣传。2020年，全市各级节约用水主管部门依托节水志愿者服务队，充分利用“世界水日”、“中国水周”、“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”等宣传契机，以普及节水知识和提高节水意识为宣传重点，紧扣宣传主题，制定宣传方案，进行集中宣传和“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企业”活动，全市共计发放宣传材料6000余册，张挂宣传海报横幅800余张。积极开展节水宣传线上线下互动10余次，推送各类节水信息567条，获得点击量20余万人次。

五、提高水价和水资源税方面

（一）关于城市供水水价方面。目前我市城市供水水价对比全省其他地市属于较低水平，全市水价近十余年没有提高，城市供水企业长期存在亏损经营状况，对我市节约用水和改善供水水质确实不利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充分考虑用水成本，以减少水资源浪费为原则，积极建议发改部门开展供水成本审核，

推动提高城市供水价格。

(二)关于水资源税方面。2017年实施水资源费改税以来,全市水资源费缴费人平移为水资源税纳税人,经过各部门协同配合,2019年全市水资源税共申报418户,入库税款14420万元。目前,山东省水资源税为:地下水取用水户1.6元/立方米(城市管网覆盖的自备井用户2.0元/立方米),地表水取用水户0.4元/立方米。在全国属于较高水平,目前经济形势下,不宜再建议省税务部门提高水资源税。

下步,我们将继续做好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,不断完善提高我市水资源保障能力。

再次感谢您对城乡水务事业的关心和支持,祝您身体健康、工作顺利!

联系人:王春明,联系电话:3316022。

枣庄市城乡水务局

2020年6月29日

抄送: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枣庄市城乡水务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29日印发
